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声电子,证券代码:000823)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就近期市场围绕算力、高速覆铜板、光模块 PCB、英伟达供货、数据中心液冷检测设备等题材媒体报道,同时投资者就此对公司进行提问,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予以明确回复,现就相关业务情况统一说明如下:

(1) 覆铜板及光模块PCB业务: 公司下属覆铜板公司目前没有生产M8、M9覆铜板, 现阶段M7/M8级高速覆铜板处于研发测试阶段; 公司800G、1.6T光模块配套 PCB 在研究跟进中。上述研发项目后续推进进度、客户认证、量产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未实现规模化供货,截至目前,上述产品没有产生相应营收。

(2) 超声检测仪器业务: 公司生产工业用超声检测仪器,可应用于运输管道、轨道设施、电力设施等领域无损检测、定位、评估与诊断;产品虽可用于液冷设备检测,但现阶段暂无实际应用于数据中心液冷设备检测的相关业务。
(3) 英伟达相关传闻澄清: 市场传言“超声电子高频板通过英伟达认证”情况不属实,目前公司无产品供货给英伟达。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M7/M8级高速覆铜板处于研发测试阶段,800G/1.6T光模块配套 PCB 在研究跟进中,研发落地、客户认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难以对公司业绩形成贡献;二级市场近期算力、PCB 板块热度较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炒作带来的股价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研判公司基本面,审慎投资,充分关注上述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合科技,证券代码:001389(A股)、01989(H股))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A股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3、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和近期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本项目土地需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限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A股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书面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和近期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本项目土地需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限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期计划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3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6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6年5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1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募投项目“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前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900.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6年1月2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募投项目“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变更前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

资金25,330.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再生产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900.13	900.13	已完结
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9,696.71	6,544.65	已完结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25,736.16	25,330.67	进行中
年产500万m2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14,260.84	4,027.07	进行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已完结
合计	65,685.84	51,881.62	

注:已累计投资数额测算期限以2026年6月26日为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变相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1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6年7月1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910
2	泰康沪港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53
3	泰康顺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78
4	泰康沪港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99
5	泰康兴泰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10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74 C:006475
7	泰康顺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中证50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623 C:006624
9	泰康沪港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3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96 C:00679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纳斯达克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006828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东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山东转债”赎回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东转债”最后交易日)剩3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东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1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山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东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东转债”的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山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0元/股的130%(即17.1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予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